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陈卫，男，1996年7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身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卫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该犯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9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6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2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自2015年05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），2019年06月21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8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2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自2015年05月30日起至2027年03月29日止），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5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